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热电一厂“三旧”改造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万泽股份关于下属企业热电厂住宅片区列入“三旧”改造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2-032 号公告），并于 2014 年 1 月 4 日、12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热电一厂“三旧”改造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4-001、096 号公告），其中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批复同意由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以下简称“热电厂”或“热电一厂”，系本公司全资下属企业）和汕头市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置地”，系本公司全资下属企业）合作申报的热电厂住宅片区“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

为确保热电一厂“三旧”改造工作顺利进行并争取项目的利益最大化，同时为配合本公司推进战略转型发展，本公司下属企业热电一厂与汕头置地计划优化整合改造方案，为此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申请撤销原改造方案。

近日，热电一厂和汕头置地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汕头市热电厂住宅片区“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汕金府函【2016】169 号），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同意撤销热电一厂和汕头置地原申报的热电厂住宅片区“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

本次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同意撤销热电厂住宅片区“三旧”改造项目原改造方案，不会影响热电厂住宅片区“三旧”改造项目的继续实施。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尽快更新改造方案，并在获批后及时组织对该项目实施改造建设。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